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93號

債 權 人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

債 務 人 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竑進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第一項關於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「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伍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陸仟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